

(二)質的提升：引導學校建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相關評鑑、培養學生適應社會軟實力。

(三)輔導就業：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持續辦理畢業流向調查，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學校並依產業取才條件及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瘦肉精美牛是否解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4)

李委員就瘦肉精美牛是否解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行政院衛生署將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此外，已全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納入強制標示原產地等資訊之法源，同時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落實執行強制標示之稽查工作，以保障消費者之選擇權。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0)

丁委員就政府應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速我國產業結構轉型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促使國內產業結構朝向高附加價值之勞力密集產業發展。行政院經建會推動轉型具體規劃方向如下：
 - (一)持續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行政院已提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